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18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 (1) 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6年5月12日;
- (2) 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 会议时间:2016年5月18日10:00;
- (2) 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 (3)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 (1) 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宏先生;
- (2)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经监事会认真审议，因 2015 年 6 月和 2016 年 5 月公司分别实施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和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均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同意公司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1.73 元/份调整为 11.63 元/份，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6.06 元/股调整为 5.96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部分激励对象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原激励对象中赵友义、曾建根、丁培已离职，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合计获授的 14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原激励对象欧阳雅之、文品纯、许丹红、李琪志、臧恒胜、章灵萍、朱淶波等 7 人于 2016 年一季度分别离职，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所合计获授的第一期 11.375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上述人员获授剩余的 21.125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原激励对象欧阳雅之、文品纯、许丹红等 3 人于 2016 年一季度分别离职，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计获授的第一期 5.42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获授剩余的 10.07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故公司决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能行权的全部或部分期权合计 35.125 万份予以注销，将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0.075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部分激励

对象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次解锁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经过对本次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公司激励对象行权/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第一期行权、同意公司对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次解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次解锁符合解锁条件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